



個別課上課須知

1. 病假：請於上課前 2 小時告知教室櫃檯，視情況調整補課。若未在前 2 小時內告知，且無法調補課，該堂課程無法予以退費
2. 事假：若課堂當日有事無法上課，務必於上課前兩日告知教室櫃檯，並且配合調整調補課。請勿當日臨時告知，若當日臨時告知者且老師已達教室，無法予以退費。
3. 遇國定假日，教室會事先調整調補課，如無法補課，請提前告知請假。
4. 一堂課為六十分鐘，若教師遲到須補滿時數，若學生遲到恕無法多補時間。
5. 課程費用會在每月月初發予學費袋，請於當月 20 號前繳費完成。
6. 如需停止課程，請於每月月底最後一堂課前告知櫃台。

※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 1010160384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，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學生於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，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、學生於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。
- 三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至第十日前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 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。
- 四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第十日起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 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六十。
- 五、學生於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 三分之一以上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 二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四十。
- 六、學生於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二分之一以上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



團體課上課須知

1. 病假：請於上課前 2 小時告知教室櫃檯，若無提前請假，該堂課程不退費不順延。
2. 事假：若課堂當日有事無法上課，務必於前兩日告知教室櫃檯，請勿當日臨時告知，當日臨時告知以曠課登記，該堂課程無法予以退費。
3. 遇國定假日，課程順延不會予以記費
4. 團體課程具整體性與連貫性，未請假者恕不順延、補課或退費。無故缺課者，視同放棄當節課程權益，不予補課。
5. 每期課程順延兩個月為課程保留期限，若因其他原因導致未能在期限內上完，剩餘堂數恕無法補課且不退費。
6. 若在全期課程中臨時中止課程，剩下堂數必須在兩個月內上完（可選擇同性質其他時段的課或補差額上其他課程），超過兩個月恕不予補課。若要退費依照下列條款退費。

※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 1010160384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，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學生於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，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、學生於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。
- 三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至第十日前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 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。
- 四、學生於實際開課日第十日起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 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六十。
- 五、學生於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 三分之一以上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 二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四十。
- 六、學生於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二分之一以上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